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 心 主 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組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 心 副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四	
主 任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研究	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二〇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灣省諮議會科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